【正本】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

**2020-2021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NNGD-YY-BJLS-2020134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 同 正 文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的含汞废物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数量、明细等见附件(一)：《含汞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最终货款以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估算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合计（元）** |
| 1 | -- |  | 吨 | 2.67 |  |  |  |
| 其中 | HW29 | 含汞废物 | 吨 | 2.67 |  |  |  |
| 备注： |  | 1、综合单价=实际含汞部分单价为X/吨（含运费）+人工费、拆分费（X元/各线路）,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拆分下来的危废部分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4、以上物料包含回收器具。 |

* 1.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数量等）影响，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 1. 处置周期及时间要求：双方协商以固定周期的方式或视甲方含汞废物库存量进行处置，原则上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当天处理与处置。
	2.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各车辆段及其它指定的含汞废物存放地点

## 收款

* 1. 采用按次结算的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按次结算，乙方按每批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2. 发票：乙方按每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 过磅事项：全程委外过磅，委外单位需具备第三方计量检定合格的地磅，并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4. 本合同涉及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开票、收款事宜的，另行签订三方协议。

##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汞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含汞废物暂存点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含汞废物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暂存点负责人责任。
	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自备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含汞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指定地点收取含汞废物，及时清理现场（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贵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符合国家、广西省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6. 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若处理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若不能将产生的含汞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处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附件一《含汞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
		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比价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 本项目比价采购公告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乙方报价申请文件；
		5.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33280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招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020-2021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2020-2021含汞废物（HW29）等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